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1)建議採納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南航股份」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29.SH
「中航集團」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平市場價格」	指	除非該計劃另有約定，H股在相關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彼等將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方案」	指	擬被本公司採納的該計劃的首次授予方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該計劃」	指	擬被本公司採納的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票增值權」	指	該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即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激勵對象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獲得規定數量H股行權日收市價格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黃榮順(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
席晟
羅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澤洪
陳永德
徐宏志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計劃。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計劃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2. 建議採納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1 背景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採納若干關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尚未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該計劃將提交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首次授予方案將提交予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首次授予方案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待臨時股東大會及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該計劃後生效。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國務院國資委的要求而修改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條款。若國務院國資委未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授出相關批准，本公司預計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決議案一。

2.2 該計劃主要內容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然而，倘國務院國資委要求，該計劃條款可作進一步修訂。

激勵工具：

該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該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獲得一股H股行權日收市價格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該計劃生效條件：

該計劃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

- (1) 該計劃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及
- (2) 該計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 該計劃生效日及有效期： 該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全部實現之日。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十(10)年，除非該計劃根據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 授予頻率： 除非董事會另行安排，董事會原則上每兩年確定是否向符合條件的人員授予一次股票增值權以及具體的授予安排。
- 激勵對象： 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也不包括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根據國資委及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激勵對象的範圍由董事會最終審批決定。
-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1) 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具體按監管機構審批意見確定；

董事會函件

- (2)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不得向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的股票增值權(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及
- (3)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價值應不超過授予時彼等薪酬總額的40%；授予其他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價值一般應不超過授予時彼等所屬激勵層級平均薪酬的40%。

股票增值權生效期安排：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之日起：

- (1)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33.33%生效；
- (2)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33.33%生效；及
- (3) 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33.34%生效。

董事會函件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除上述規定的生效期安排外，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增值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增值權生效的數量。

股票增值權生效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H股股票增值權生效時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不能實行該計劃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及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

除上述條件外，該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歸屬時應對每期歸屬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具體應由董事會制定，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應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股票增值權行權有效期：

各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有效期為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七(7)年(即第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權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失效。

行使價：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乃按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1)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當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格；

董事會函件

(2) 緊接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格；及

(3) 本公司H股股票面值。

正式授出日期：

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激勵對象。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前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獲授予增值權的員工也不得在該等情況下行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信息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完成披露。

在下述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如有)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限期，或者是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董事會函件

- (3)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及
- (4)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前3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有關的限制截止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或股價敏感資料的期間。

該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3 首次授予方案主要內容

首次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董事會擬於首次授予條件達成後，向預計共計約567名激勵對象，授予總數約5,546.54萬份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9%。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激勵對象人均獲授予股票增值權數量分為五(5)個等級。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分三批分別自授予之日起滿兩週年(24個月)、三週年(36個月)及四週年(48個月)後生效。

首次授予方案須待國務院國資委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及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首次授予方案後方能生效。待根據首次授予方案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生效時，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對每批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及對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要求)，相應業績條件達成後激勵對象方可行權。

2.4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價值，更好地調動管理團隊和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有效推動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建立與本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體系。本公司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5 一般資料

根據該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該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可購買新股份的期權，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首次授予方案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必須避免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違反上述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在上述行為發生時，責任人將喪失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在此期間已行權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本公司有權索回。

3.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航集團的建議，趙曉航先生因中航集團之內部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南航集團的建議，羅來君先生因南航集團之內部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當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彼等所擔任的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職務也將隨之終止。

趙曉航先生及羅來君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建議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趙曉航先生及羅來君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趙曉航先生及羅來君先生。董事會亦決議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均將擔任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惟須待彼等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各自生效後，方可作實。

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玉權先生，50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中航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同時兼任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曲光吉先生，53歲，西安統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在職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清華大學與法國國立路橋和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曲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股份」）營銷委運力網絡部總經理、黨總支副書記，南航股份營銷委網絡收益部總經理、黨總支副書記，及南航股份營銷委副主任、黨委委員等職。曲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任南航股份湖北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任南航股份新疆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任南航股份新疆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任南航股份深圳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任南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已分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趙曉航先生及羅來君先生的建議辭任須待股東批准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的建議委任後，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方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彼等之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孫玉權先生及曲光吉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本通函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發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18
第二章	總則	21
第三章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目的	21
第四章	公司治理結構及計劃的制定與管理	22
第五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22
第六章	激勵工具和標的股票	24
第七章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	24
第八章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	25
第九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及生效	26
第十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29
第十一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29
第十二章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	32
第十三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34
第十四章	計劃制定和審批程序、授予和行權程序	34
第十五章	計劃的修改和終止	36
第十六章	其他	37
第十七章	附則	38

第一章 釋義

在本計劃中，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本計劃」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增值權計劃》，簡稱「股票增值權計劃」。
「公司」	指	也稱「本公司」，「上市公司」，指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航信股份公司」)。
「股票」	指	也稱「普通股」，是指本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流通股股票」	指	公司已發行在外、並且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也稱「H股」。
「股票增值權」	指	又稱「增值權」。是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股票增值權單位」	指	本計劃下可以獲得公司流通股股票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數」。
「計劃生效日」	指	按本計劃第九條規定的日期。
「計劃有效期」	指	按本計劃第十條規定的期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執行董事」	指	擔任公司行政職位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是在本公司每月領取薪酬的僱員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董事，由董事會任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半數以上應當是無關聯利益人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被授予人」	指	本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
「授予日」	指	在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股票增值權生效日」	指	根據本計劃限制時間表的規定，已授予的部分或全部增值權生效，增值權持有人可以按照行權日的市場價與行權價的差額享受收益之日。
「行權日」	指	按照股票增值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	指	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利的簡稱。
「失效日」	指	本計劃所規定的股票增值權失效的日期。
「有效期」	指	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到失效日為止的期間。
「限制期」	指	從增值權授予日起到增值權生效日止的期間。在增值權限制期內的增值權不得行權。
「限制時間表」	指	將一次授予的增值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行權有效期」	指	自授予日起至第7年(即第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行權有效期。行權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失效。
「窗口期」	指	允許被授予人對生效的增值權行權的日期。窗口期需要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行權價」	指	本計劃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價格。
「公平市場價格」	指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H股在當天於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喪失行為能力」	指	永久和全部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
「退休」	指	年齡達到或超過法定退休年齡並且與公司解除正式僱用合同而從現有工作崗位退休；或者由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長期喪失行為能力的標準同意並批准的提前退休。
「調動」	指	因被調動人自身不可控制的，且必須無條件服從的調離。

除非另有規定，帶有性別傾向的詞彙應指所有性別。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價值，更好地調動管理團隊和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有效推動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建立與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整體薪酬結構體系，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款，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訂《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增值權計劃》。

第三章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目的

第二條 實施《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目的：

- (一) 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把對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的薪酬收入與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被激勵的人員的行為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
- (二)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與對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三) 推動在國內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崗位人員。

第四章 公司治理結構及計劃的制定與管理

第三條 公司的治理結構方面必須具有規範性，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

第四條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依法對本計劃做出決議，履行法定程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研究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勵計劃，監督、評估本計劃的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進和完善的意見。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每次股票增值權授予名單和數量。董事會在進行表決時，有關利益關聯人員應該迴避。在遵守本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應對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日期、對象、授出數額等方面行使最終決定權。

第五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第五條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確定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款，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為依據。

激勵對象的具體人數和授予數量將根據公司業務的發展變化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而逐次調整。董事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第六條 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對象範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第七條 特定人士參加本計劃及向特定人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限制

- (一) 根據本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國務院國資委或其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人員除外)授予股票增值權，必須得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
- (二)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公司)的負責人在公司擔任除監事以外職務的，可參與本計劃，但該等人員只能參與一家任職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三) 中央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不參加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 (四) 在股票增值權授予日，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職、不屬於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五) 激勵對象的範圍由公司董事會最後審批決定，並負責解釋。

第八條 公示和披露

公司公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計劃草案和實施方案後，應將股權激勵對象姓名、職務等信息在公司內部進行公示，履行民主監督程序。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

公司應當按照股票交易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履行激勵對象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章 激勵工具和標的股票

第九條 本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一股本公司H股股票行權日收盤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由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激勵對象不擁有任何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第七章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

第十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生效

本股票增值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1)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及(2)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全部實現之日。

在生效日前，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增值權，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第十一條 除非本計劃按第十五章的規定提前終止，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其生效日起的十(10)年。上述期限後，董事會不會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但計劃的其他條文將於各方面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規定，本計劃下已授予的並且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已授予但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仍按本計劃規定的行權限制時間表和其他相關規定生效，以實現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前授予的任何股票增值權的行使。

第八章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

第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前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獲授予增值權的員工也不得在該等情況下行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信息已經公佈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完成披露。

在下述期間內，公司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

- (一)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如有)或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二)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限期，或者是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三)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
- (四)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前3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

有關的限制截止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或股價敏感資料的期間。

第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具體按監管機構審批意見確定。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累計超過已發行總股本的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劃對該人員授予本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

合理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授予價值，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應不高於其個人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40%；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一般應不高於其所歸屬的激勵層級授予時平均薪酬水平的40%。

第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的確認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被授予人，《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應說明增值權授予的時間、數量、行權價、被授予人持有增值權的條件以及計劃主要條款。

如果被授予人未在規定時間內按照《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上列明之程序接受授予，則該增值權授予被視為未接受且失效。

第九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及生效

第十五條 行權價格的確定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需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值：

- (一) 該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 (二) 該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前公司之H股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 (三) 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第十六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頻率

除非董事會另外安排，董事會原則上每兩年確定是否向符合條件的人員授予一次股票增值權以及具體的授予安排。董事會根據被授予人所負的職責大小和績效表現決定股票增值權授予的具體數量。

第十七條 授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三)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不能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一)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第十八條 生效期安排

所有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之日起：

- (一)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33.33%生效；
- (二)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33.33%生效；
- (三) 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33.34%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除上述規定的生效期安排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增值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增值權生效的數量。

第十九條 生效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H股股票增值權生效時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三)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不能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一)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

除上述條件外，本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歸屬時應對每期歸屬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具體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應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第十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第二十條 行權的時間

根據本計劃，在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有效期內，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在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交易敏感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權。同時，行權的時間也需要符合公司的有關規定，行權限制期、行權有效期應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權益授予方案，在授予環節與激勵對象約定明確。

第二十一條 行權的確認

在股票增值權滿足行權條件後，被授予人可行使股票增值權，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統一組織行權，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向股票增值權持有者支付相應的收益。

第二十二條 股票增值權的實際收益

行權收益 = 股票增值權行權數量 × (行權日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 - 行權價)。

如果授予股票增值權之後，相關監管機構對股權激勵行權收益的規定有所調整，中國航空股份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應遵循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上市公司為激勵對象開設的賬戶，賬戶中現金收益應當有20%的部分至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法違紀的行為，對於相關責任人任期內已經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收益應當建立退回機制，由此獲得的收益應當上交公司。

第十一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第二十四條 若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或控制權發生變更，原則上所有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不作變更，激勵對象不能加速行權。但若因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導致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發生變化，應重新履行申報審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應當取消當年度可行使權益，同時終止實施本計劃；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本計劃行使權益或者獲得激勵收益：

- (一)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四)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第二十六條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終止依據本計劃授予其新的權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追回已獲得的激勵收益，並依據法律及有關規定追究其相應責任：

- (一)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二)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三)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規定等級處分的；或
- (四)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第二十七條 本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權益不再行使，公司應當收回激勵對象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對象授予新的權益。

第二十八條 激勵對象因上級組織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

- (一) 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
- (二) 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

在被授予人死亡的情況下，其法定繼承人可以根據以上的規定行權。

第二十九條 激勵對象因以上規定以外的其他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

- (一) 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作廢；
- (二) 已生效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自離職之日起作廢。

第三十條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時，仍在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份額、生效條件不作變更。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原則對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權進行處理。

第十二章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轉增股本、合併、分立等原因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動時，行權價格和增值權授予數量應作相應的調整。

第三十三條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的調整

若行權前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應對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具體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text{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1 + \text{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縮股

$$\text{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text{縮股比例}$$

(三) 配股、增發

$$\text{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text{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times \text{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times (1 + \text{配股或增發比例}) \div (\text{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text{配股或增發的價格} \times \text{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第三十四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調整

若行權前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應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具體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text{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text{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div (1 + \text{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縮股

$$\text{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text{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div \text{縮股比例}$$

(三) 派息

$$\text{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text{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text{每股派息額}$$

(四) 配股、增發

$$\text{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text{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times (\text{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text{配股或增發的價格} \times \text{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div (\text{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times (1 + \text{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計劃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所述原因調整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授予數量或其他條款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應聘請律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就任何前述之調整是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出具專業意見及確定。

第十三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一) 公司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
- (二)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增值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在行權有效期內，由公司安排激勵對象統一行權、統一兌現；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四章 計劃制定和審批程序、授予和行權程序

第三十八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制定和審批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各期授予方案。

- (二) 公司相關責任部門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並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時公告相關材料。
- (四)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計劃草案、各期授予方案及管理辦法，由公司報相關監管機構履行審批程序。
- (五) 本計劃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審議各次授予方案、制定和修改管理辦法。

第三十九條 授予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授予方案。
-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各次授予方案並確定授予日。
- (三) 激勵對象與公司簽訂《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激勵對象未簽署《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的，視為放棄授予。
- (四) 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獲授數量、授予日期、行權價格、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第四十條 行權程序

- (一) 在歸屬期內，當達到行權條件時，經公司董事會確認後，公司統一辦理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 (二) 歸屬期的任一年度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該部分股票增值權作廢。

第十五章 計劃的修改和終止

第四十一條 計劃的修改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實施、管理以及在必要時修訂本計劃，並將修訂提呈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的機構或部門備案。對於依照本計劃已接受股票增值權的被授予人，如果未經過被授予人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本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董事會在遵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修改本計劃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 (一) 准許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進行調整，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改變後對本計劃的新要求；
- (二) 如果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條件成熟，決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本計劃參與者根據新計劃授予股權激勵，以及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和新計劃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轉換關係。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對本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上述有權機構的批准。

第四十二條 計劃的終止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本計劃的終止。本計劃在有效期滿，或由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或由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時候啓用新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代替本計劃，則本計劃自動終止。如果公司決定啓用新計劃替代本計劃，需經董事會的批准，並以誠信原則保證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不受損壞。

如果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除非另有規定，在股票增值權計劃終止前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增值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第十六章 其他

第四十三條 通知和聯絡方式

給被授予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交至個人手中或通過郵遞寄到其公司名冊上記載的家庭住址(或被授予人已告知的其他地址)。公司寄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在交郵的36小時後認作已經送達。

第四十四條 不可抗力

如果因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按照本計劃中各期限的規定行為或不行為，則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中止期限的計算，待該不可抗力因素消失時在中止前的基礎上恢復連續計算，直至該期限期滿。

第四十五條 爭議

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會對有關本計劃或與本計劃相關事項的爭議所做出的決定具有終審性質和約束力。如對董事會最終決定有異議，可提請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第四十六條 不代表僱用或其他權利

在本計劃或依照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中，對任何被授予人都未授予其在本公司終身不能被解僱的權利，即股票增值權的提供或授予並不意味著向被授予人提供僱用或繼續僱用的保證。任何被授予人在其辦公室或工作時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是否參加或有權參加本計劃的影響，本計劃亦不對被授予人將來因任何理由終止服務或僱用時有任何額外的益處或損害，也不影響公司終止僱用被授予人的權利。

本計劃不授予任何人對公司擁有法定的權利，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性的權利，也不應引起法律行動或對公司權益的訴訟(除非其本身構成股票增值權，或是股票增值權直接引起的)。

第四十七條 計劃的監督

如果與本計劃衝突，董事會有權隨時制定或修改有關本計劃管理和運作的規定。推廣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管轄法律和法律限制

本計劃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管轄。如果本計劃違反了前述法律法規或政府主管部門的規定，則本公司沒有義務必須執行本計劃或支付任何款項。

在進行與本計劃相關的增值權的授予時，當公司要求時，獲得收益的被授予人應當向公司提供符合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主管部門規定的證明，否則公司沒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來執行本計劃下的任何獎勵。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計劃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核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條 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該計劃最初以中文草擬，該計劃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a)根據該計劃及相關法律規定，於一特定期間及根據若干條件，授予本公司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b)於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該計劃所述變動時對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作出相應的調整；(c)修訂該計劃，並於適用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決定及制定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及(d)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審閱、註冊、備案、批准及同意程序；簽署、執行、修訂、終止及完成須呈交有關監管機構、組織及個別人士的文件；並作出所有就該計劃而言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所有行為、事宜及事情；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孫玉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趙曉航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曲光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羅來君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